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近日收到董事兼副总经理毛海 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,毛海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董事兼副总 经理职务,毛海峰先生辞职后将继续担任公司供应链中心负责人。根据《公司法》 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毛海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毛海峰先生的辞职 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,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,公 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补选新董事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,毛海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,043,700 股,占公司股本 的 0.42%: 通过宁波雅本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2.499.733 股, 占公司股 本的 3.37%; 其配偶或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份。毛海峰先生及其配偶或其他关联人 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。毛海峰先生原定任期为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5年2月28日。毛海峰先生承诺将于原定任期内至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 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 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股东、 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 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董监高减持公司股份的限制性规 定:(一)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:(二) 离职后半年内,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: (三)《公司法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 于股份转让的规定。

毛海峰先生在公司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,公司及董事会对毛 海峰先生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!

特此公告。

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六日